**彰化縣因應105年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」**

**共同性缺點(未獲選單位)─改進建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一)成效報告未依格式及時限內繳交 | 請各單位確實依指定格式及時限，繳交至主辦單位彙整辦理。 |
| (二)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未於報告內呈現。 | 1.請各單位於報送資料時確實依「計畫」、「執行成果」、「考核檢討」等向度整理。  2.請各單位平日即收集相關全民國防之成果相片、實施數據等相關資料。 |
| (三)承辦單位未整合(納編)縣市政府內各局處室、轄內國防資源共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。 | 1.請各單位於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時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辦理。  2.請各單位充份運用本縣各項國防教育資源，如軍事遺址、文物館、軍事機構等辦理相關教育或民眾參訪活動。 |
| (四)未有效運用轄內國防文物及落實指定、維護工作。 | 1請文化局持續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、軍事遺址、博(文)物館，以表格化記載並訂有相關維護計畫。  2.請城觀處持續結合上述場域辦理相關活動。  3.請教育處鼓勵所屬學校結合上述場域辦理相關教學(參訪)活動。 |
| (五)未落實國中小學融入式教學。 | 請教育處持續辦理融入式國防教育課程之推動工作，並辦理績優融入式課程獎勵活動。 |
| (六)政府機關(構)參與在職教育人數比例過低。 | 1.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5條：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，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，其範圍包括：(二、政府機關 (構) **在職**教育)。第8條：政府各機關 (構) 應依據其工作性質，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。及第13條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，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。  2.請人事處持續編列相關預算，並辦理府內人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|
| (七)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種能研習未說明具體成效。 | 請教育處針對種能教師受訓後返校之推動成果加以彙整，並以數據化呈現。 |
| (八)承辦人員更迭頻繁，交接不確實，以致工作無法延續並確實執行。 | 請建立移交清冊，並製作SOP流程以及執行成果檢核表，確實執行並檢核，已達改善與發展之成效。 |